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是本区法律的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服从临沧市临翔区委和临沧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完成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部署的工作任务。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上级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结合临翔区实际，制定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完成县委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抗诉，对刑事侦查、审判、执行活动实行监督。依法开展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公民的控告、举报和申诉。负责抓好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抓好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负责组织人民监督员对临翔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规定监督的案件进行评议、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做好其他应由临翔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完成区委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治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局、监察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控告申诉科、司法警察大队、技术科、派驻博尚检察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检察科。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将在临翔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凝聚检察队伍力量，不断夯实检察根基，推动临翔检察事业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1、深化执法办案强化检察职能。持续抓好抓强执法办案的核心工作，努力提升执法办案的能力，勇于创新，敢于挑战司法体制改革对案件办理提出的高标准和高要求，办好办强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司法，扎实案件办理的质量，让每一个案件的办理都经得住时间和历史的检验。并通过案件的高质量办理，不断强化和完善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的社会治理能力。

2、稳妥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动确保改革成效。一方面改革已进入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关键阶段，要着力完善检察权规范运行机制，制定好员额检察官权力责任清单，明确办案责任；不断创新思路，大胆闯出公益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检务公开的成功模式。另一方面，要把握好改革推进的层次和秩序，做到稳妥推进有效铺开。

掌握好干警思想动态，注意做好干警政治思想工作，确保队伍稳定；不断完善检察职业保障机制，解除干警后顾之忧。

3、强化队伍管理提升检察战斗力。进一步完善检察队伍的“管励”机制，向高效的检察队伍迈进。在检察改革中不断探索完善检察权的规范运行制约机制，制定完善员额制检察官权利责任清单。同时不断完善党风廉政责任建设，把对队伍的管理做在惩罚的前面，管控好违纪违规风险，杜绝违纪违法情况。同时要积极为干警搭建各方面素能锻炼的平台，并及时选树各业务条件优秀典型，鼓励干警充分发挥才干建设检察事业。

4、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助力全面决胜小康。围绕全区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结合扶贫领域案件，开展脱贫攻坚领域犯罪专项活动，保障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依法落实。全力以赴抓好挂钩精准扶贫工作，严格履行挂钩到户帮扶责任，干警直接挂钩13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62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57人，其中：财政全供养57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8 辆，其中封存车辆 2 辆，实际使用 6 辆（含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41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8.1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1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4.38 万元，上年结转 58.13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4.38 万元（本级财力 1187.37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167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54.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35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02%，项目支出 338.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98%。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782.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4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53.32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医疗保险缴费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7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1.34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公诉和审判监督 164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 7.29 万元，主要用于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检察系统服装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辅助办案人员劳务费及办案工作区维修改造支出。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8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5.88 万元,项目支出 6.1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21 万元,项目支出 270.18 万元)。

资本性支出 62.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2.0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本部门无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本部门无中央配套事项。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本部门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9 个,采购预算资金 62 万元。为商品类采购,主要包括检务服务软件、打印机、卷宗扫描仪、投影仪、电子显示屏、会议系统等设备。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我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016.09 万元,比 2017 年 896.36 万元增加 119.73 万元,增幅 11.78%,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 855.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2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

出) 160.21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5.77%;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增加; 二是各项保险缴费增加。

(二) 2018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38.29 万元, 比 2017 年 334 万元增加 4.29 万元, 增幅 1.28%, 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公诉与审判监督办案费用、侦查监督办案费用、执行监督办案费用、控告申诉办案费用、检察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检察业务支出等开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中包含法警加班补贴及服装经费。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0.2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7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

我院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一致，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我院 2017 年、2018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2018 年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幅度 38.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车辆实际使用数由原来 10 辆变为 6 辆，全院车辆实行统一定点加油、维修、保养制度，不断加强车辆运行成本控制，确保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减不增；同时强化预算管理，根据上年实际使用情况数制定预算数。

3、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2018 年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幅度 57.14%，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加强公务接待费的报销审核，对违反规定的或者超标准的，不予报销，确保 2018 年公务接待经费只减不增。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2 月 24 日

